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甘肃电投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2,675,586股。2016年2月4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96.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元，募集资金总额1,809,999,541.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66,999,55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4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收购酒汇风电100%股权、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收购酒汇风电100%股权	68,000.00	68,000.00
2	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	162,323.21	53,000.00
3	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	49,100.00	32,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 计		302,423.21	176,000.00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项目”和“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系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酒汇风电之全资子公司鼎新风电、高台汇能作为主体实施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鼎新风电、高台汇能将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鼎新风电、高台汇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项目”和“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02,982.32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金额为8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3月 31日止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 金置换金额
1	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 200MW风力发电项目	162,323.21	53,000.00	58,251.52	53,000.00
2	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	49,100.00	32,000.00	44,730.80	32,000.00
合 计		211,423.21	85,000.00	102,982.32	85,0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40026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甘肃电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62040026号《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甘肃电投董事会编制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甘肃电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西南证券对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